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小聲字第4號

聲請人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張煥獎

代理人 謝冠群

林珮華

相對人 亞帝飯店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施嘉鎮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施嘉鎮（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本院113年度南小字第1543號給付水費事件，擔任相對人亞帝飯店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又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給付水費之訴，由本院以113年度南小字第1543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理，惟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陳冠霖於民國113年2月7日死亡，相對人現已無法定代理人可資進行系爭事件之訴訟程序，而施嘉鎮為執業律師，且為相對人公司之最大股東，並於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39號拍賣抵押物事件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應為最適宜之人選。爰聲請選任施嘉鎮為相對人之

01 特別代理人，以利系爭事件訴訟進行等語。
02 三、經查，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陳冠霖於113年2月7日死亡，
03 相對人現已無法定代理人可資進行系爭事件之訴訟程序，施
04 嘉鎮為相對人公司之最大股東，並於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
05 39號拍賣抵押物事件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情，有
06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e化商工Web IR系統查詢資料、
07 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39號裁定附卷可稽，聲請人為遂行對
08 相對人提起之系爭事件訴訟，自有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
09 理人之必要。本院審酌施嘉鎮為為相對人公司之最大股東，
10 其並於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39號拍賣抵押物事件擔任相對
11 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情，認施嘉鎮為相對人公司特別代理
12 人之適當人選，爰選任施嘉鎮為系爭事件相對人公司之特別
13 代理人。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7 法 官 蘇正賢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林容淑